

# 冠 姓 約 定 書

立約定書人於民國 年 月 日結婚，依民法第1000條  
規定雙方約定，妻冠夫姓為 ， 夫冠妻姓為  
特立此約定書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。

此 致  
桃園市楊梅區戶政事務所

立約定書人

夫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妻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約定事項請於中打「V」。